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068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認可國外專業評鑑機構原則及相關程序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本部業成立「教育部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以下簡稱本認可小組)，並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作為本部辦理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之依據。
- 二、截至目前為止，本部業公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及「臺灣評鑑協會」為本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有別於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本部認可之程序，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係由本認可小組依據國際評鑑資訊及相關評鑑資料庫主動辦理認可，惟依各國高等教育評鑑發展趨勢，現階段尚無國家制定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得以國外評鑑機構結果免受該國評鑑之政策，而係以建立「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之方式，發展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互保機制，爰經考量以公布「認可原則」之方式替代「認可名單」。
- 三、考量本部係首次辦理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作業，復以國外專業評鑑機構性質多元，爰採分階段公布方式，本次認可

裝

訂

線



原則適用對象係以美國、日本、澳洲及紐西蘭等4國之專業評鑑機構為主，俟蒐集完整資訊再陸續公布其他國家認可原則，本次認可原則如下：

- (一)美國專業評鑑機構：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之會員(full member)，並經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認可之評鑑機構。
- (二)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專業評鑑機構：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及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會員(full member)之評鑑機構。
- (三)前揭專業評鑑機構並需符合「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第8條所定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3項基本條件(「具有明確之專業性評鑑機制」、「過去三年內有評鑑其他國家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系所(科)、學程之事實」、「其專業性評鑑領域已具有國際聲譽」)。

四、依上，有關各大學依「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5點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大學校院經符合本部「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原則」之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證通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免受相同類型評鑑(應就申請免評之評鑑項目舉證說明)。
- (二)本認可小組將依「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6點第2項進行審查，審查過程如有必要得另組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通過者可免受相同類型評鑑。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部中教司、技職司、高教司

100/04/25

1交26車9

裝

訂

線

